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更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4月1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担保是根据各方协商约定，对该担保事项的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和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金”）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廊坊荣金2020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王力、金文辉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